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

承辦人：王怡君

電話：06-3901454

傳真：06-2982851

電子信箱：yijy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港字第111151503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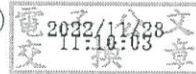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515038B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招領扣留違規籠具漁具1批」公告（南市農港字第1111515038A號）1份，請協助張貼週知轄屬經營籠具漁船業者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（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協助張貼公告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（含附件）



林宏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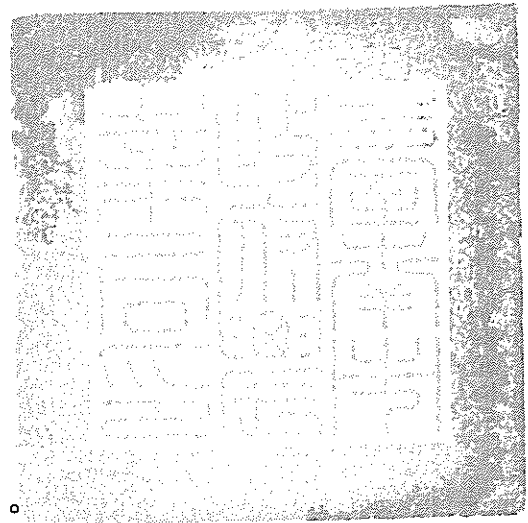
第 1 頁 共 1 頁
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A11100985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港字第1111515038A號
附件：扣留違規籠具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扣留違規籠具漁具1批。
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40條暨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（臺南市政府106年7月18日府農港字第1060600751A號令修正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（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）於111年11月17日於本市安南區四草外海距岸1.32浬海域，查獲未標示之違規籠具漁業作業行為，現場扣留投放漁具1批，總計籠具20個、鐵錨2支及繩索1網等漁具。
- 二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逕洽本局（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）（聯絡電話：06-3901454）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局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局長李建裕

南市農港字第1111515038A 號公告附件

111年11月17日於本市安南區四草外海距岸1.32浬海域，
扣留投放漁具1批，總計籠具20個、鐵錨2支及繩索1網等
漁具。

